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结合我局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且末县

1.3、工程内容：塔提让镇巴什塔提让村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管网4公里及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接通供电设备(电力线路、变压器等设备)正常运行。

1.4、承包范围：

1.4.1、施工图范围

1.4.2、施工单位除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的垃圾掩埋和场地平整等完工清场工作。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承包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招标文件

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11、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 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3461117.88 元)，为总价承包合同，报价见后附表。

12、工程量的计量与完工结算

除非上面第 11 条确定是总承包工程，否则应按 12.1、12.2 条进行工程结算。

12.1、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量是合同估算工程量，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应是经双方认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工程结算应以甲乙双方最终认证的工程量和合同中的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竣工决算时存在投标书没有的施工项目时，该项工程总价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进行总价分析，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进行完工结算。

13、文明施工

发包人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3.1、施工安全。

13.1.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 附则

21.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其中发包人 两 份，承包人 两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且末县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22958000-7

地址： _____

地址：且末县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841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0996-762651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社

账号： _____

账号：8511010101201100020966